

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8 月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5 年 8 月 7 日 8:30-13:0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会议报告人报告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

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提交表决累积投票的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6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桂华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周桂华
3.02	周桂幸

3.03	周供华
3.04	陈永达
3.05	管子房
3.06	韩宝忠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华凯
4.02	洪彬
4.03	李国旺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议案二：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

一、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说明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规避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规范运作，特申请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新增住房租赁事项。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

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关于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整体删除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营业范围的变更和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议案三：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周桂华先生、周桂幸先生、周供华先生、陈永达先生、管子房先生、韩宝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李国旺先生、刘华凯先生、洪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桂华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有限”）经理、海天一线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起帆电缆董事长、庆智仓储执行董事。

周桂幸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义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起帆电缆副董事长、庆智仓储监事、起帆电商执行董事、起帆技术执行董事、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供华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庆智仓储监事。

陈永达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水晶厂车间负责人、浙江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助理、新世纪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起帆电缆董事、董事会秘书。

管子房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台州路桥区地方税务局科员、起帆有限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起帆电缆董事、财务总监

韩宝忠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起帆电缆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华凯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高级会计师，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2008 年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经理、合伙人。

洪彬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 上海交通大学及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工程硕士。曾任职于博世、TUV 莱茵、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等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鹰潭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玉山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高新区新鼎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基金产品。现任精合(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科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国际科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硕士研究生产业导师、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旺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商业部信息中心副处长、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信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战略发展部总监、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所所长，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在沪人才联合会理事、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